

三饶镇关于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 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认真做好辖区内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特制订本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镇范围内沿街商铺、设置于住宅底层的商铺、出租屋。

二、整治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镇成立消防专项整治办公室，党委副书记、镇长徐昭民任主任，人大副主席廖炎然任副主任，成员由镇各部门负责人、各村（社区）“两委”干部、三饶派出所民警、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供电所工作人员、基层网格员、专职消防队员、村居微型消防站人员组成。统筹协调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工作。

四、整治内容

重点整治沿街商铺内是否存在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等合用（俗称“三合一”）的问题；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是否畅通；室内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保持完好有效；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的现象；用火、用电、用气是否符合要求；装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问题；店铺经营者（员工）是否经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懂本场所的火灾危险性，达到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的要求等。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1 月 6 日）

召开工作推进会，深入分析近期重大火灾事故原因，结合我镇当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形势，确定工作重点，明确职责分工，迅速动员部署开展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二）排查整治（2021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0 日）

各村、各单位要对照整治内容对本辖区内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建立沿街商铺花名册及隐患清单，并填写《三饶镇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消防安全排查表》（附件 1）和《三饶镇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统计表》（附件 2），于 1 月 20 日前上报镇党政办公室。在排查同时发放《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消防安全告知书》（附件 3），对店铺经营者（员工）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其安全防范意识。

（三）重点攻坚（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 日）

各村、各单位要按照“边摸排、边整治”的要求，及时督促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对隐患较重、整改难度较大、单位难以自行完成整改的，要组织力量集中攻坚，逐户突破，对违规住人拒不整改的商铺、出租屋，一律予以关停处理，确保重点隐患整治到位。

（四）总结验收（2021年2月1日至2月8日）

各村、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不足，研究建立常态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切实巩固和深化整治工作成效。镇将适时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村、各单位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认清形势，勇于担当，调动相关力量深入开展各自辖属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二）协作配合，全面开展排查整治。镇安监所、镇宣传、巡查队、党政办、城建办、三饶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供电所、专职消防队、村居微型消防站等部门、单位要在镇消防专项整治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齐抓共管，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形成整治合力，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行为。

（三）立足实效，加强消防针对性宣传教育。各村、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微信、宣传栏、横幅、宣传单等载体，针对商铺违规住人、电动车火灾、违规用火用电的严重危害性，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在大检查大整治期间，镇专职消防队和村居微型消防

站要派出消防车、消防摩托车拉响警报走街窜巷进行巡游和消防宣传，通过消防车“鸣笛巡游”的方式警醒群众注意消防安全，营造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高压态势。

（四）强化督查，提高工作落实力度。镇将适时通过现场督查、资料审查等方式，切实推进工作进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通报、问责机制，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不履职尽责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 三饶镇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消防安全检查表
2. 三饶镇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大检查大整治统计表
3. 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消防安全告知书

附件 1

三饶镇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消防安全排查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场所名称				地址			
业主姓名				电话			
类型	(填商铺/ 出租屋)	层数		面积 (m²)			
检查 内容和 情况							
备注							

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 2

三饶镇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时间：_____

填报单位	排查商铺数量 (家)	排查出租屋数量 (家)	发现隐患数量 (个)	整改隐患数量 (个)	清理违规住人 (人)	实施技防改造 商铺 (家)	拆除阁楼夹层 (处)	更换电气线路 (户)	规范厨房用气 (家)	开设逃生口 (个)	清理电动自行车数量 (辆)	增设烟感 (个)	增设简易喷淋 (家)	增设消防栓或卷盘 (家)	关停、查封数 (家)	停水、停电数 (家)	整改合格数

附件 3

沿街商铺、住宅底商、出租屋消防安全 告知书

广大经营户和住户：

你们好！

为做好辖区沿街店铺、住宅底商、出租屋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让每位居民远离火灾，我们特别提醒各业主严格履行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自觉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认真做好以下六个方面：

（一）商铺内严禁违规住人，即商铺内住宿区域与营业区域未完全物理分隔的不得住人。

（二）商铺内部严禁使用木板、聚氨酯泡沫夹心彩钢板、塑料板等易燃可燃材料搭建阁楼、隔断或装修装饰。

（三）商铺、出租屋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违规用火用电。

（四）商铺、出租屋均应保持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紧急逃生通道畅通。

（五）电动自行车严禁入楼入户。

（六）商铺内须配置灭火器材，灭火器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三饶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6 日